范秘書長赴立法院法委會爭取支持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案將陸續送審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二二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全年四〇〇元　每期一張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 二八一六三二七六
傳真：機眞傳 二八一六三二七六
編輯部 二八一六三二七六
機眞傳 二八九八九三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日裕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三二三〇一一一七

【本刊訊】近年來司法院爲落實司法改革，推動研修各相關法律之立法工作不遺餘力。在立法院上屆會期結束前，原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十三項法案，因議案屆期不連續原則，須重新送交本屆會期審議，司法院乃配合業務需要，就該等法案積極重新檢討，近期內將陸續送請立法院審議。此外，爲爭取立法委員支持，司法院范秘書長光群特於本(三)月十四日，赴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說明即將送請審議的八項法案，包括：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案、行政訴訟費用法制定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有關組織及司法人員人事方面法案，范秘書長將擇期再赴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說明)茲將該八項法案之制定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案

司法院定位司法改革第一階段目標，係於司法院之下分設憲法法庭、其他審判部門及司法行政部門等三大架構，以達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修正要點如下：1.明定大法官應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憲法之解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政黨違憲解散等案件。2.修正立法委員聲請解釋之要件，即就決議通過之法律或送置之命令，持不同意見並認爲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限於行使職權，亦得於一定期限內聲請。3.增訂聲請案件欠缺人民之基本權利或憲政原理之重要意義者，得不予解釋。4.增訂解釋案件之聲請人或檢察總長，得依憲法法庭之裁判意旨，就該個案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5.明定憲法法庭對於宣告政黨違憲解散判決之效力。6.明定憲法法庭對被聲請違憲解散政黨在訴訟繫屬後、判決前，爲保全程序之要件。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爲建立公正而有效率之金字塔型上訴架構，並配合司法院終審機關化，修正「刑事訴訟法」上訴編」至「附帶民事訴訟編」相關條文。修正要點如下：1.第二審上訴採事後審制。2.第二審法院應以原審判決確認之證據及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就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調查。3.第三審上訴採嚴格法律審，明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限於原審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者等三種情形。4.第三審增設裁量許可上訴制度。5.對於高等法院以原審法院地位所爲之裁定，不得提起抗告，但除另有不得聲明不服之特別規定外，得向高等法院聲明異議以尋求救濟。6.增訂爲受判決人利益之聲請再審事由，並限縮爲受判決人不利益之聲請再審事由。7.配合第三審上訴構造之調整，適度限縮提起非常上訴事由，同時釐清非常上訴與再審制度之功能。8.增訂自由刑執行停止之事由，並明定檢察官於停止執行時所得採取之措施。9.執行附帶民事訴訟改採有償制，並配合訴訟扶助，以符公平原則。

三、寵獄賠償法修正案

近年來，社會情勢急劇變遷，因應社會需求、配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及對寵獄賠償請求人予以充分之法律程序保障，將「司法院寵獄賠償委員會」予以組織法庭化。5.擴大最高法院檢察署對准許寵獄賠償之違法決定得聲請覆審之範圍，以求公允，並免國庫不當負擔。6.增訂賠償支付請求權不得扣押或供擔保之規定。7.增訂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軍事審判法得追溯請求賠償之受害人，亦得追溯請求賠償之規定。

四、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自研修迄立法完成逾十七年，該期間國家法制、社會及經濟環境有重大變化，國內外行政訴訟理論及相關制度亦多有發展，行政訴訟法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並經數次修正。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司法院應予審判機關化，最高行政法院將裁撤併入司法院，乃配合修正本法。修正要點如下：1.審判權錯誤改採移送制。2.修正管轄權之相關規定。3.充實訴訟代理制度。4.徵收訴訟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之數額。5.提高適用簡易程序之義務之規定。6.增訂當事人協力義務之規定。7.簡化裁判書之制作。8.上訴許可制之增訂。9.檢討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方式及條文。

五、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案

就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行政法院之案件，應如何處理，予以明文。

六、行政訴訟費用法制定案

我國現制，行政訴訟因不徵收裁判費，使得濫訴者排擠正當權利人迅速請求行政法院保護之機會，並違反公平原則及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與德國及日本之行政訴訟均徵收裁判費之法制相較，亦有違立法潮流，爰依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五條之規定，擬具行政訴訟費用法草案，制定要點如下：1.明定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爲基準，採分級累退方式徵收裁判費，並定有上限。2.列舉抗告、聲請再審等聲請程序，均定額徵收裁判費。3.明定行政訴訟強制執行徵收執行費之標準。4.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5.明定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爲當事人選任律師爲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酬金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下轉第四版）

三、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八九條第三項規定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請刑事廳掌握該條立法意旨，推動各法院予以落實。

四、針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發生愛滋煙毒犯以刀片自殺，血濺法警事件，所衍生的安全問題，請相關單位研辦下列事項：

(一)請政風處就各法院的安檢措施深入了解，評估是否提升安檢設備，並請會計處配合編入九十五年度概算。

(二)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向衞生單位索取愛滋病患名單之可行性，俾使法院人員接觸人犯時能預作防備措施，減少感染機會。

(三)有關各法院法警職能訓練的加強及管考機制，請人事處規劃辦理。

司法院第237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三七次會議，於三月十五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發生出租人的房子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拍賣，請民事廳就相關程序加以檢討並補強，減少再度發生的可能性，以保障人民的財產。

二、爲凝聚各界共識，請刑事廳積極規劃與民間團體定期開會討論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俾能順利完成修法程序。

司法院建資料庫 預防民事執行疏漏
累積經驗 降低錯誤率 加速執行進行

【本刊訊】爲貫徹「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建立有效能的民事強制執行制度，司法院即日函送「預防執行流程疏漏彙整表」，供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人員參考，期能適時發揮提醒作用，有效降低執行業務錯誤率，加速執行事件之進行，以確實維護民衆權益。

鑑於執行流程繁雜，執行人員往往因不愼疏漏而需花費大量心力補救，事倍功半，甚且遭民衆垢病，司法院日前函請各地方法院集思廣益，循序檢視執行流程；各地院反應相當熱烈，鉅細靡遺地列出執行人員最易疏忽之處，並根據經驗分別提供預防之道。嗣經司法院加以彙整、建立資料庫，期使執行人員快速累積經驗，杜絕覆轍重蹈，達到零錯誤率之最高標準。茲摘錄其要者如下：

一、新案審核時應特別留意執行名義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是否適格、執行名義已否確定及執行標的數目。

二、查封筆錄應記載詳實、釐清使用現況、留意有否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若爲有價證券，應註明應代爲行使或保全行爲之期日。

三、調卷及併案執行時應作好卷面塡載及電腦維護，避免發生疏未續行或誤予塗銷之狀況。

四、撤銷保全程序裁定確定，如無併案或他案調卷執行，應依職權啓封。

五、詳細檢核送達回證，避免漏未通知之情況發生。

六、拍賣前，應檢視是否有延緩執行之聲請。

七、作好分配表附記，發款時應核對入款單據、留意限制發款之情形並確定非他股扣押款。

爲確保各地院腦力激盪的結果能發揮預期的功能，司法院同時將上開彙整表張貼於內部網站「執行e點靈」專區，以方便執行人員隨時查閱，希望輔以電子資料庫之建立，幫助執行人員順利內化，達到知識管理化之目的，進而提升民事強制執行效能。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製作公文及公文上傳注意事項」。

活*動*精*華

●三月十八日司法院民事廳舉辦第三期執行再造計畫說明會，邀約中區地院代表參與。民事廳自二月十八日起分別於北、中、南舉辦四場執行再造計畫分區說明會，邀約全國各執行法院庭長及科長等與會，宣導理念、聽取建言、確定作法。

●三月二十一日刑事廳召開「訂定刑罰量刑準據」公聽會，邀集法務部、民間司改會及審、檢、辯代表等與會。

●三月二十二日民事廳召開提存法研修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研討保管機構及提存所收受提存書後之處置。

●三月二十三日人事處召集「法官人事制度研究會」，邀集各法院法官代表及人審委員法官代表，會商法官遷調等相關事宜。

四版原價一、二二〇元，限其特價九五〇元，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

新書介紹：
1.非都市土地開發實用指引　羅志賢、謝長裕著　五〇〇元
2.法律與生活(教學用書)　施盈志著　二八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網址：www.lawlib.com.tw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〇